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2组，租赁海安宗氏塑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620m²，建筑面积约1620m²。项目投资300万元，建成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通过海安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号：海行审【2019】289号）。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增炭剂，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增炭剂0.75万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料用量、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增炭剂生产线为2条，目前一阶段项目建成1条增炭剂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产能、原辅料使用量为项目一阶段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料使用量为环评设计量的50%，主要生产设备也相应减少。项目设备数量、产能、废气处理设施量符合项目一阶段规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5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海行审[2019]289号，同意项目建设，建设项目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4.7%。

（四）验收范围

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增炭剂粒 0.75 万吨每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用量为一阶段用量。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料用量、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增炭剂生产线为 2 条，目前一阶段项目建成 1 条增炭剂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产能、原辅料使用量为项目一阶段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筛选、鄂破、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对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汇总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加强通风，设置排风扇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鄂破机、对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内部，设备配备减震垫圈，再经距离衰减，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产生的过滤尘，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4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粒径小于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除尘器过滤尘，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前存在并管，汇集到布袋除尘措施上的总管道较短，管道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及距离衰减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了厂区雨污水管网；验收期间，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投料、筛选、包装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鄂破、对辊工艺废气由集尘管道收集，废气合并经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基本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位于车间内部，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尘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 (t/a)	环评 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废气 排气筒	0.016	3000	0.049	0.049	0.1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续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	---------------	--------------------	-----------------	-----------------	----

COD	48	315	0.015	0.0168	符合
SS		97	0.0047	0.0096	符合
NH ₃ -N		21.8	0.0010	0.0012	符合
总磷		2.92	0.0001	0.0001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
- 2、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项目地满足接管条件后及时接管。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